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系统放弃下属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为激发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之全资子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设”）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嘉业”）及战略投资者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韦新能源”）进行增资，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中电建设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7,000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增至142,857,000元。根据中国系统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十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中电建设本次增资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编号为111020056202001264）为基础，根据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确定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认缴价格，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2.5744元/股。本次增资总额为11,033.11万元，其中42,857,000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宁波嘉业系中电建设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向中电建设增资8,750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为23.79%；恒韦新能源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人，本次拟增资2,283.11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为6.21%。

中国系统对中电建设上述增资事项享有优先认缴出资权，考虑到本次混改事项有助于激发企业活力，增强中电建设的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团队的凝聚力，根据中国系统

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十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中国系统同意放弃上述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放弃中电建设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导致中国系统丧失对中电建设的控制权。

二、放弃优先认购权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92W9XD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6层611室

法定代表人：孙国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安装、维修机电设备；企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中国系统持有中电建设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中电建设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总计	106,861.21	105,126.96
负债合计	95,650.91	93,07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0.29	12,054.6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3,364.62	72,507.11
营业利润	1,750.48	1,166.57
净利润	1,576.73	844.32

中电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3QKH1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国政

注册资本：8,7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孙国政等39名中电建设员工持有100%份额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宁波嘉业之出资人均为上市公司孙公司核心骨干员工，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中电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2EBL37D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尤沈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宋俊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宋俊华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恒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编号为111020056202001264），并根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确定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认缴价格，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2.5744元/股。

五、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原因、影响

中电建设在近年来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新签订单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本次引入核心骨干员工及战略投资人进行增资有助于增加中电建设的经营资金，有助于更好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引入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持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增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基于此，中国系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系统仍为中电建设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70%，中电建设仍纳入中国系统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建设的控制权，对中电建设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放弃权利所涉标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增资协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